天津音乐学院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5_A4_A9_ E6 B4 A5 E9 9F B3 E4 c73 116240.htm 一、报考条件: 1.拥 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 行良好, 遵纪守法; 2.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; 具 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;获得国家承认 的大专毕业学历后两年或两年以上,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 同等学力的人员; 3.同等学力人员须由本人填写自学情况, 经所在单位证明其具有高等音乐院校本科毕业程度,方能报 考; 4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 意见》标准,年龄不超过40岁。二、学习年限:脱产学习学 制两年半三、报名日期及办法:考生先按教育部规定网上报 名时间进行网上报名(报名点必须选择天津音乐学院),再 按规定时间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(两证均验原件、交复印 件;毕业生还需毕业证、学位证),到天津音乐学院照相, 核对报名信息,并交纳报名费、考务费、专业考试费300元。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,凡不符合报 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,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 四、 考试办法: (一)考试时间、地点和科目: 1.初试: (1) 考试时间、地点:政治、外语考试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时 间2007年1月20日进行考试,院内各科考试1月21日 - 1月24日 进行,具体考试日程安排请在我院校园网上查询,所有考试 均在我院进行;(2)考试科目:外语(英、日、俄任选一 种)、政治均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命题,专业基础课由我院命 题,专业考试详见附二。2.复试:(1)复试时间、地点:按 教育部统一安排,在本院进行考试;(2)复试条件:我院 根据教育部对考生的分数要求和专业成绩确定复试人员名单 ; (3)复试考试科目:面试和外语听力(二)考试注意事 项:1.考试所需乐器除钢琴外一律自备,并可自带伴奏人员 一名(乐器种类不限);2.专业考试时请带本人创作作品、 论著或音乐会节目单等,供评委参阅; 3.考生应在考试前一 天携带准考证到我院了解有关考试的注意事项:4.专业及文 化考试均在我院进行,考生一律凭准考证入考场。 五、录取 : 均衡各科成绩择优录取,由本院发给录取通知书。对于用 人单位推荐作为本单位定向培养的在职人员,在德、智、体 符合要求的情况下,可优先录取。 六、几项规定:1.被录取 的新生应按期报道,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道者,应出示原 单位证明向我院研究生部请假,无故两周不到者取消入学资 格; 2.学生入学后由我院进行政审,业务、健康复查,对不 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学籍,经查实确系徇私舞弊,何时查出何 时取消其学籍; 3.在健康复查中,如患有疾病,不能坚持学 习,经医疗单位诊断短期内可以治愈的,可回原单位治疗, 保留入学资格一年,疗养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,下学年开 学前,经县以上医院和我院校医室复查证明确已痊愈者可重 新办理入学手续,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;4.考生的报 名费、体检费、往返路费和食宿费均由本人自理; 5.学习期 间的待遇,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,中国乐器演奏艺术 研究生,学习优秀者每年可获"龙音国声"奖学金3至5千元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n www.100test.com